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9,001,50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40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5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7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主动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以下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和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

2、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3、本次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9,001,50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将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40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41,957.05	4,892,449.40	4,763,713.70	2,731,340.0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249,294.08	3,396,632.15	2,553,680.02	2,025,613.52
结算备付金	731,293.64	730,810.39	664,049.34	602,732.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49,866.56	597,438.40	581,738.51	388,416.46
融出资金	3,077,984.46	3,102,502.04	2,073,506.33	1,749,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18,376.18	4,947.95	1,538.00	473.87
存出保证金	728,490.79	692,279.31	417,467.48	301,680.79
应收款项	236,738.40	195,185.21	241,208.64	225,84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3,686.51	455,249.52	862,786.95	2,113,520.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2,756.33	4,957,440.14	4,854,978.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047,42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14,242.10
其他债权投资	2,091,254.31	2,159,238.61	2,299,638.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5,284.60	249,598.74	–
长期股权投资	224,630.61	233,395.17	177,326.13	171,192.90
投资性房地产	10,217.90	10,324.72	15,188.07	24,405.78
固定资产	65,315.16	65,168.59	60,669.77	53,309.68
在建工程	–	–	–	73.19
使用权资产	91,950.28	–	–	–
无形资产	24,579.19	25,915.48	20,017.18	12,213.62
商誉	1,226.41	1,226.41	1,226.41	1,2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49.20	110,921.71	103,659.47	129,985.45
其他资产	142,052.37	209,630.39	250,922.65	234,904.69
资产总计	19,403,258.80	18,101,969.66	17,057,495.52	15,513,781.59
负债：				
短期借款	222,202.25	386,349.23	588,321.11	623,758.58
应付短期融资款	730,757.03	858,321.93	636,518.92	64,269.22
拆入资金	–	53,007.93	50,544.44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41,46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183.77	261,701.98	399,339.94	–
衍生金融负债	5,424.51	13,267.83	1,802.34	1,08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8,293.37	2,578,065.29	2,575,643.29	2,488,804.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62,374.23	4,453,526.30	3,460,489.84	2,639,376.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3,660.39	–	–
应付职工薪酬	630,364.41	547,976.10	434,381.10	322,186.15
应交税费	191,985.48	186,639.47	90,366.07	59,765.11
应付款项	467,327.09	266,833.69	213,379.16	96,370.53
合同负债	7,161.22	6,351.95	–	–
应付债券	4,391,020.05	4,317,525.55	4,537,519.37	4,850,147.71
预计负债	–	–	340.00	446.18
租赁负债	90,284.63	–	–	–
长期借款	–	–	299,918.69	296,1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10	2,580.06	1,080.58	2,787.84
其他负债	53,247.82	72,619.52	63,481.95	296,178.40
负债合计	15,173,373.96	14,018,427.21	13,353,126.82	11,982,99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667.17	669,667.17	669,667.17	669,667.17
资本公积	1,437,695.18	1,437,695.18	1,437,458.77	1,437,268.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10.46	35,609.30	49,872.52	13,020.97
盈余公积	201,098.88	201,098.88	171,699.10	155,999.48
一般风险准备	512,112.30	501,844.64	416,668.20	146,041.17
未分配利润	1,037,209.95	927,941.96	697,861.26	684,465.94
交易风险准备	–	–	–	144,0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2,993.95	3,773,857.13	3,443,227.01	3,250,544.84
少数股东权益	346,890.90	309,685.32	261,141.69	280,23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9,884.84	4,083,542.45	3,704,368.70	3,530,78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03,258.80	18,101,969.66	17,057,495.52	15,513,78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0,487.31	1,757,968.72	1,424,953.59	649,937.34
利息净收入	37,549.07	116,735.10	75,052.34	-33,374.46
其中：利息收入	114,443.08	420,510.52	417,670.79	372,366.52
利息支出	76,894.00	303,775.42	342,618.45	405,74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024.26	777,806.31	439,381.53	432,230.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913.96	277,816.97	156,325.88	134,923.6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130.34	137,869.59	74,391.66	83,576.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42.17	14,016.81	29,526.76	28,56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31.98	511,896.73	260,076.47	286,00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36	-183.76	6,265.99	8,563.46
其他收益	17,264.77	19,742.20	23,036.52	20,17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38.73	-37,688.20	155,652.96	-107,129.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98	2,679.07	-2,583.44	600.53
其他业务收入	128,106.47	366,754.81	474,375.37	51,38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42.71	-38.16	44.21
二、营业总支出	344,790.40	1,138,001.61	1,158,889.30	583,328.38
税金及附加	3,139.90	9,886.74	5,957.55	6,187.14
业务及管理费	206,606.87	675,787.56	602,934.91	456,839.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68,971.30
信用减值损失	8,728.34	61,069.83	74,895.0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84.22	2,672.52	-201.66	–
其他业务成本	127,899.50	388,584.96	475,303.47	51,33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96.91	619,967.11	266,064.29	66,608.97
加：营业外收入	8.30	229.43	250.17	904.10
减：营业外支出	17.02	4,646.17	3,360.14	2,18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88.19	615,550.37	262,954.31	65,326.91
减：所得税费用	49,295.16	157,159.74	71,425.07	7,78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93.03	458,390.64	191,529.24	57,53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93.03	458,390.64	191,529.24	57,53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